



地產代理聯會  
PROPERTY AGENCIES ASSOCIATION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長利商業大廈 9 字樓 901 室 Tel: 2368 2438 Fax: 2368 4690 www.paa.com.hk

致 立法會 《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意見書

1. 新的措施對地產代理行業影響很大，已導致不少商號結業及從業人員失業。  
然而，在物業價格升幅遠超於國民收入時，若政府不採取任何的干預行為而完全依賴市場經濟自然調節，當經濟狀況出現逆轉時，很可能發生如 98 年“金融風暴”的境況，而地產代理行業將會遭受更大的打擊。
2. 對本地永久居民的“非首套物業”徵收雙倍印花稅，對納稅人並不公平，納稅人在正常繳稅後如尚有積蓄而以投資物業作為保值，有何理據仍需多付稅款？
3. 建議：將“先買後售”的處置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 
買方由交易收樓、裝修、搬遷、舊居放售至簽立買賣協議，整個過程可能逾 6 個月。
4. 當物業市場達至健康及平穩時，應檢討、調整及撤銷過於嚴苛的措施。
5. 應將物業市場分為“物業投資市場”及“住屋需求市場”，徵收不同的印花稅。
6. 應制訂中期及長期的房屋政策：中期應檢討近期的房屋政策成效，作出修正，長期則應制訂以 10~15 年為期的長遠房屋政策、計劃。

地產代理聯會

2013 年 5 月 24 日